

【研究報告】

從竹籬笆到藝文休閒園區：以屏東勝利新村的再利用經驗為例

From Bamboo Fence to Arts and Leisure Park: The Example of the Reuse Experience of Victory Village in Pingtung

顧超光 (Ku Chao-kuang)

■ 摘要

眷村的生活方式、建築空間、社區樣貌，以及伴隨的時空環境等的社會文化變遷，記載著超過一甲子的人、事、地、物的歷史記憶。然而，因為眷村改建的緣故，大部分眷村遭到拆除的命運。有鑑於眷村文化資產的快速消逝，文化部與國防部曾經協同進行全國眷村文化園區的實地勘察與遴選工作。本文即是研究一個在全國眷村文化園區遴選後，已經有初步成果的活化案例——勝利新村。探討勝利新村的歷史脈絡、地方文化特色及其再利用的規劃。除了對於位在屏東市的勝利新村做歷史性及文化性的特色研究之外，關於其再利用的六大特色區塊構想，提出具有地方休閒、藝文展演與歷史文化傳承功能的空間建議。其次說明循序漸進完成整個園區建置所依循的幾個實施項目，從最初的修繕毀壞建築物與改善園區景觀，讓園區重新找回活力。其後逐步推動軟體建設與營運，建構完善的現代化日常生活機能的園區設施。歷史建築在分期修建完成後，陸續採用委外經營的模式招商，活絡商業活動，提升文化消費力，帶動地方繁榮，逐漸走出屬於自己的風格並且形成地方特色。

關鍵詞：眷村、再利用、歷史建築、勝利新村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副教授 (ckku100@gmail.com)

收件日期：2014/2/5；接受日期：2014/5/22 Received Date: 2014/2/5; Accepted Date: 2014/5/22

■ Abstract

With their unique lifestyles, architectural spaces and community appearances, as well as their social-cultural transformations in history,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s have recorded the historical memory of Taiwan for more than sixty years. However, due to the reconstruction policy, most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s have already been demolished. In regard to the rapid disappearance of cultural properties in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s,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agreed to collaborate by undertaking the field reconnaissance and site selection for establishing the National Cultural Parks based on some specific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s. On the basis of the previous site selections for the National Cultural Parks of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s, this paper focuses on a specific case study which has already achieved the preliminary stage of its own cultural reactivation, the Victory Village in Pingtung City. The historical context, local cultur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reuse planning of Victory Village are explored in this study. Besides introducing the village'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this paper will also probe into the reuse suggestions for six characteristic blocks, especially in promoting the local entertainment, artistic performances, and cultural heritage of each block in its spatial use. According to the proposed criteria on establishing this National Cultural Park, this paper introduces how this village has so far fulfilled its process of reactivation from the primary renovation of its damaged buildings to the improvements made to the general landscape. More importantly, the reactivation schemes aim to promote the revitalization and operation according to everyday life functionality, outfitting the perfect facilities to meet the demands of modern life. After finishing the renovation work on these historical buildings in stages, the village will attract the authorized agencies to develop business, boosting the cultural consumption and enhancing the local prosperity. The Victory Village is gradually becoming a unique locality.

Keywords: Military Dependents' Village, Reuse, Historic Building, Victory Village

一、前言

眷村是臺灣社會中特殊的一個社群，雖然由軍人和眷屬構成，但是匯集了不同地域的族群、語言、風俗、習慣、穿著、飲食和歷史記憶等，相較於早期臺灣的村落或社區，更突顯多樣化的風貌。眷村的生活方式、建築空間、社區樣貌，以及伴隨的時空環境等社會文化，記載著超過一甲子的人、事、地、物的集體記憶。早期從大陸撤退到臺灣的軍人和眷屬，除了沿用日軍遺留下來的官舍建築之外，荒地上築起了編竹夾泥牆的房舍，外圍有著竹籬笆或土牆，當作是保護家眷的依靠。後來經由工商界、影劇界及僑胞等的愛國捐助，在臺灣興建為數眾多、房舍狹小、建材便宜的眷舍。當時住進無自有產權並且是集中式的眷村計畫，就更大規模的發展。這種臨時搭建的房舍及集體安置的規劃，也造成眷村的生活空間及社會文化在日後與外界有明顯的差異。

各個眷村雖然有著不同的軍種及屬性，然而大部分的眷村因為軍人在外執勤，尤其在早年海峽兩岸對峙的緊張年代，眷村內的家庭多由女性支撐，也透露出女性在眷村裡扮演的角色。婦聯會或是婦工隊的組織成立，或許是基於此項的因素。眷村開始走向私有化、市場化及社群化是從民國67年7月國防部訂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並於民國69年正式核定開始¹。但是以上的要點在法制上僅是行政命令，

在執行效力上並無較穩固的法源依據。因此，民國85年1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2月公布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²，提供法源依據。在此條例中，對於國軍老舊眷村的定義為：「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69年12月31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一、政府興建分配者。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此條例核定通過後，全國各地眷村開始進行大規模的改建及拆除作業。眷村在最後的大規模改建前，和農、漁村所面臨的年輕人口外移問題類似，加上眷村中的外省二、三代和其他族群通婚的結果，外省族群的意象已經越來越不明顯。有鑑於以往的眷村改建，只是著重硬體空間的改善，對於文化環境較少著墨。因此，分布在全國各地的眷村文化保存團體藉由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於民國94年11月舉辦第一屆全國眷村研討會的機會，進行第一次全國眷村文化保存團體的會商。會中提出眷村文化保存必須有中央的法令、土地產權與預算的配合，成為推動全國眷村文化保存的共識，並且開始推動修法工作。隨後透過跨黨派立法委員，以及國防部、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民國101年改制為文化部）等單位的協助，才完成法條內容的修訂。

¹國防部（69）正歸字第7499號令，1980年5月30日。

²總統（85）華總字第8500027130號令，1996年2月5日。

在民國96年12月12日修法公布後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³第一條中，闡明制定眷改條例的目的，已經增列「保存眷村文化」一項。在第四條中的規定中，「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或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住宅社區、處分或為現況保存，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其中已經增加「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的敘述。同樣的在第四條中，「前項眷村文化保存之用，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騰空待標售且尚未拆除建物之國軍老舊眷村、擬具保存計畫向國防部申請保存；其選擇及審核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定之」。由此作為全國眷村文化園區遴選辦法的法源依據。

在民國96年版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中，增列眷村文化園區遴選辦法的法源依據之後，才有民國98年9月9日公布的「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⁴，此辦法的第二條規定：「眷村文化保存，區分北、中、南、東、離（外）島五區，各區選定一至二處辦理。」國防部於是會同文建會於民國99年6月起，開始進行全國眷村文化園區的現地勘察工作，此後在民國101年核定全國13處的眷村文化園區。

回顧過去十多年來的眷村改建過程中，有感於眷村轉型成為大樓的速度太快，眷村的文化資產逐漸消逝。因而藉

著全國設置眷村文化園區的機會，尋求保存傳統眷村的文化。雖然眷村改建相關法令歷經多次的修法，土地與啟動軟硬體的經費問題也多次會商解決，但是未來如何規劃及營運管理，一定是在推動的過程中，需要公民社會更多元且深入的討論與參與。本文即是在此等時空背景下，探討全國眷村文化園區遴選後的活化案例。目前以屏東勝利新村的眷村文化園區進行的最早，而且已經有初步的成果。

屏東勝利新村是陸軍所屬的眷村，在南臺灣的日遺眷舍中，屬於陸軍的日遺眷舍尚有鳳山的黃埔新村及一、二村等，但是勝利新村的格局較大，又位在市中心區域，交通方便，生活機能多樣。本研究針對屏東市的勝利新村所探討的議題如下：

（一）勝利新村的歷史脈絡

探討勝利新村歷經幾個不同的歷史時期，從最初的日本警察航空班，歷經日本陸軍飛行第八聯隊及陸軍第三飛行團，到我國孫立人將軍所屬的陸軍，追溯每個不同歷史時期的脈絡。

（二）勝利新村的地方文化特色

日本昭和年間興建的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官舍群為全臺灣最古老的飛行軍官宿舍聚落，在臺灣的軍事航空發展歷史上，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飛行第八聯隊後來因應作戰需求擴編成陸軍第三飛行團，隨之興建的崇蘭陸軍官舍

³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164561號令，2007年12月12日。

⁴國制研審字第0980000540號、會授資籌一字第0981107675號，2009年9月9日。

建築群則是另一波大規模興建的軍官宿舍，在屏東的都市發展、對外作戰歷史與地方文化上扮演重要的角色。現今留存的建築群具有眾多國防特色的建築元素，已形成地方文化特色。

（三）勝利新村的再利用

全國的眷村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通過後，進行大規模的拆除作業，所幸屏東勝利新村的土地屬於屏東縣政府所有，加上已劃定為眷村文化園區得以保留。但是園區內未來的整體發展與歷史建築的活化，需要有明確的指導方針。

以下即是以勝利新村歷經幾個不同的歷史時期，以及現今的再利用構想與

活化經驗做介紹。

二、勝利新村的前世今生

位在屏東市的勝利新村眷舍曾經是日本陸軍航空隊的官舍建築，如果要探究當初興建的歷程，首先要從臺灣的民用或是軍用的航空技術發展溯源，其次再探討日本陸軍航空隊的起源。表1為本文探討屏東勝利新村起源的相關大事紀年表。

臺灣的飛航歷史上，飛機的首次飛行是從大正元年（1912）的夏天開始，當時日本海軍率先在臺中廳和南投廳一帶的山林進行實地飛行與調查的「山林飛行」。但是當時在臺灣的航空技術還無法以「內臺飛行」的方式進行，所以

表1. 勝利新村起源的相關大事紀年表

Table 1. The chronology of events related to the origin of Victory Village.

年代	事蹟
1912年	夏天，日本海軍率先在臺中廳和南投廳進行山林飛行，為臺灣飛航歷史的飛機首次飛行。
1919年	阿猴廳六塊厝下淡水溪沿岸開始興建屏東飛行場。 3月，臺灣總督府正式編列預算成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航空班。
1920年	8月，屏東飛行場竣工。 11月21日，屏東飛行場正式啟用，是臺灣第一座大型的正式機場。
1927年	5月，陸軍飛行第八聯隊開始轉營移防至屏東。 9月，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航空班遭到廢班。
1928年	2月19日，屏東的陸軍飛行第八聯隊正式在屏東飛行場開隊運作。 3月16日，陸軍飛行第八聯隊首批軍官宿舍群於高雄州屏東郡屏東街開工。 12月20日，陸軍飛行第八聯隊首批軍官宿舍群完工。
1930年	10月27日，霧社事件爆發後，陸軍飛行第八聯隊率先至事件發生地進行空中偵察。
1936年	8月，陸軍飛行第八聯隊擴編為陸軍第三飛行團。 9月27日，陸軍第三飛行團開團。
1937年	5月，屏東陸軍航空支廠設立於屏東飛行場。 8月，第三飛行團改編為臺灣軍臨時飛行團。
1945年	我國空軍第六聯隊接收屏東飛行場。
1947年	孫立人部隊接收崇蘭陸軍官舍建築群，成為勝利新村。

推測當時在臺灣進行飛行任務應該是採用「艦載掛機」的方式。儘管如此，該次的飛行已經開啓臺灣首次飛機飛行的歷史紀錄，同時成為軍用航空部隊在臺灣進行「耐熱・試驗飛行」的前導。日本軍方所實施的「耐熱・試驗飛行」，即是在熱帶地區所進行包括航空氣象調查、飛行員技術訓練，以及飛機性能測試等諸多航空相關活動的統稱。因為臺灣當時為日本第一個位於南方亞熱帶的殖民地，也是位在南方的重要國防門戶，因此成了日本軍方進行「耐熱・試驗飛行」時的首選地點⁵。

（一）日本警察航空班時期

隨著飛機在日本大正初期的傳入臺灣，在歷經一連串的民間飛行表演與陸軍航空隊的威嚇試驗後，當時的臺灣總督府為了克服臺灣的高山峻嶺，將統治力延伸至深山中的原住民部落，因而體認到以往的飛行表演與航空隊的「耐熱・試驗飛行」多屬於不定期計畫，無法達到理蕃的目的。於是臺灣總督府在大正8年（1919）3月，為了理蕃及未來國防等事務考量，正式編列預算以成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航空班（以下簡稱警察航空班）⁶，成為臺灣有史以來第一個正式的航空機構。同年開始在阿猴廳六塊厝下淡水溪沿岸興建屏東飛行場⁷，亦

即現今屏東空軍基地南機場。大正9年（1920）8月竣工，同年11月21日正式啟用，是臺灣第一座大型的正式機場⁸。這座位在屏東的機場當時是作為警察航空班的基地，主要任務是針對山區原住民部落進行偵察、威嚇與爆擊等「蕃地飛行」任務。

警察航空班在初期因為航空事故與飛行設備等問題，差一點遭到廢班的命運。然而臺灣總督府考量到臺灣高大陸嶺的高山地形，基於理蕃政策的考量與堅持，一定要延續並且擴大航空班的編制與規模，繼續使用飛機來理蕃。除了對山地原住民進行示威飛航、偵巡炸射之外，平時亦擔任中央山脈的橫斷飛行，以及後山花蓮與臺東之間的聯絡，並且提供空中郵遞服務。可是警察航空班自從成立以來，因為失事連連，於是在昭和2年（1927）日本陸軍航空隊正式進駐臺灣後，將警察航空班併編，結束了警察航空班的任務⁹。

（二）日本陸軍飛行第八聯隊時期

日本基於國防因素的考量，於昭和2年（1927）5月將原本暫時與飛行第四聯隊共同駐紮於九州福岡太刀洗的陸軍飛行第八聯隊開始轉營移防至屏東。警察航空班在同年9月遭到廢班，所屬的相

⁵引自曾令毅（2008）《日治時期臺灣航空發展之研究（1906～1945）》，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70-71。

⁶引自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臺灣警察航空班史〉《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291。

⁷引自1919年3月23日，〈飛行場根據地 將來は濁水溪底〉《臺灣日日新報》。

⁸引自1920年11月22日，〈屏東飛行場開始式〉《臺灣日日新報》。

⁹引自鍾堅（1996）《臺灣航空決戰》，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51。

關設備及部分業務，在廢班後交由陸軍原地接管¹⁰。屏東的陸軍飛行第八聯隊則在隔年的昭和3年（1928）2月19日，完成所有轉營的相關事務，並且正式在屏東飛行場開隊運作¹¹。飛行第八聯隊移防屏東後的編制，迄至昭和5年（1930）為止，編制人員共約三百餘名。聯隊轄下所屬單位計有一偵察中隊、一戰鬥中隊、聯隊本部及材料廠等，配置的各式飛機約有21架（含常用備用機）。因而該聯隊除了是臺灣有史以來第一個常駐的軍事航空單位之外，同時也肩負守護日本帝國南方領空的重任，屏東飛行場因而成為當時臺灣島內航空教育與南部觀光旅遊的一大聖地¹²。

昭和3年（1928）3月16日，飛行第八聯隊首批軍官宿舍群於高雄州屏東郡屏東街開工，當時的設計兼監督主任是由臺灣軍經理部陸軍技師淺井新一擔任，於同年12月20日完工。官舍建築群位於現今屏東市的崇仁新村成功區，亦即由現今的成功路、成都街、信義路及林森路包圍的中山路兩側範圍，其中官階最高的聯隊長宿舍位於現今中山路與忠孝路交叉口的長田日語¹³。此後，又在

屏東書院附近蓋起了飛行第八聯隊第二批軍官宿舍群，也就是現在的崇仁新村通海區。此時日本陸軍第三飛行團團長官舍（後來的孫立人行館）與崇蘭陸軍官舍建築群（現今的陸軍勝利新村）都還沒有興建。

昭和5年（1930）10月27日霧社事件爆發後，日人遭到賽德克族六個社的部落砍殺，死亡134人。事發後，飛行第八聯隊率先於當日至事件發生地「荷歌社」一帶進行空中偵察，同時考量到季風影響與調度方便，於是在埔里增設臨時飛行根據地，再前往事發地進行大規模的空中偵查與轟炸。霧社事件後，日本裕仁天皇勒令將番人改稱為典雅的「高砂族」，以示尊重¹⁴。綜觀該次的軍事行動，飛行第八聯隊在事件中扮演著重要的軍事攻略力量，除了是在中日戰爭前唯一的軍事攻略行動之外，對於聯隊本身或是整個臺灣的「理蕃飛行史」來說，都屬於規模最大的一次¹⁵。

（三）日本陸軍第三飛行團時期

昭和11年（1936）8月，原日本陸軍飛行第八聯隊擴編為陸軍第三飛行團，9

¹⁰引自早川政之輔（1930）〈聯隊の編制〉《飛行隊見學》，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頁12；另外，詳見1927年8月8日，〈警察飛行班 九月中に閉鎖〉《臺灣日日新報》。

¹¹引自1928年2月19日，〈南瀛鎮護の新威力よ 飛行第八聯隊開隊式〉《臺灣日日新報》。

¹²同註5，頁68。

¹³引自臺灣建築會（1929）〈附圖說明：飛行第八聯隊聯隊長宿舍建築概要、飛行第八聯隊將校アパートメント建築概要、飛行第八聯隊奏任宿舍建築概要〉《臺灣建築會誌》，第1輯，第2號，頁72-74。

¹⁴同註9，頁53；另外，詳見春山明哲編（1992）《台灣霧社事件軍事關係資料》，東京：不二出版社，頁38-39。

¹⁵同註5，頁74。

月27日開團，同年12月飛行第十四聯隊新設於嘉義郡水上庄。日本此時正式退出「倫敦海軍軍縮條約」，臺灣被定位為「南進航空」政策重要的「中繼與進出」基地，進駐臺灣的陸、海軍航空部隊扮演著重要及關鍵的角色。昭和12年（1937）5月屏東陸軍航空支廠（後勤支援）設立於屏東飛行場，為第三飛行團的一部分。該廠提供臺灣所有陸軍航空隊所需的零件和修護，為當時日本帝國僅有的四間航空支廠之一¹⁶。

隨著第三飛行團與航空支廠的成立，屏東飛行場已由平時的戰備型態轉型為攻擊作戰的性格，人員組織大幅增加，官舍需求也擴增。因而在現今的中山路與青島街一帶新建「崇蘭陸軍官舍建築群」，也就是後來的勝利新村。並且在現今的中山路與成功路交叉口興建第三飛行團團長官邸，是當地最高等級的將官宿舍，戰後曾經是孫立人行館，現今改為族群音樂館。在昭和12年（1937）的舊地圖上¹⁷，可以看到興建崇蘭陸軍官舍整體建築群周邊相關的道路與下水道設施，當時皆是配合現今屏東市市區改正的最新都市計畫，間接帶動屏東市整體的都市發展，圖1顯示的即是其中之一的崇蘭陸軍官舍配置圖（在此圖中的道路與下水道設施僅顯示一小部分），也是本研究的標的勝利新村的所在位置。

昭和12年（1937）8月因應中日戰爭的爆發，第三飛行團依據臺灣軍司令部的命令改編為「臺灣軍臨時飛行團」，轄下飛行第八、十四聯隊、第三航空教育隊、臨時第八、十四飛行場隊，並且與海軍協同作戰，負責對華南進行攻擊。昭和13年（1938）7月航空兵力編制改變，將「聯隊」改編為「戰隊」。為了對飛行團及聯隊的編制有整體概念，列出從上而下的日本航空部隊編制，依序為飛行師團→飛行集團→飛行團→聯隊或戰隊¹⁸。

此後一直到1945年終戰期間，因為日本先後對中國與南洋的戰爭日益激烈，日本軍需大幅增加，屏東飛行場內的組織也隨著作戰需求不斷擴大。軍官宿舍群於是繼續往中山路北端擴建至現今勝利路以北的區塊，亦即得勝新村（勝利路南側）與崇仁新村空翔區（勝利路北側），兩者皆為臺灣人經營的百興營造廠負責興建，頗為特別。其中，緊靠崇仁新村空翔區南端的就是後來屏東市著名的勝利路麵食街¹⁹。

（四）二戰結束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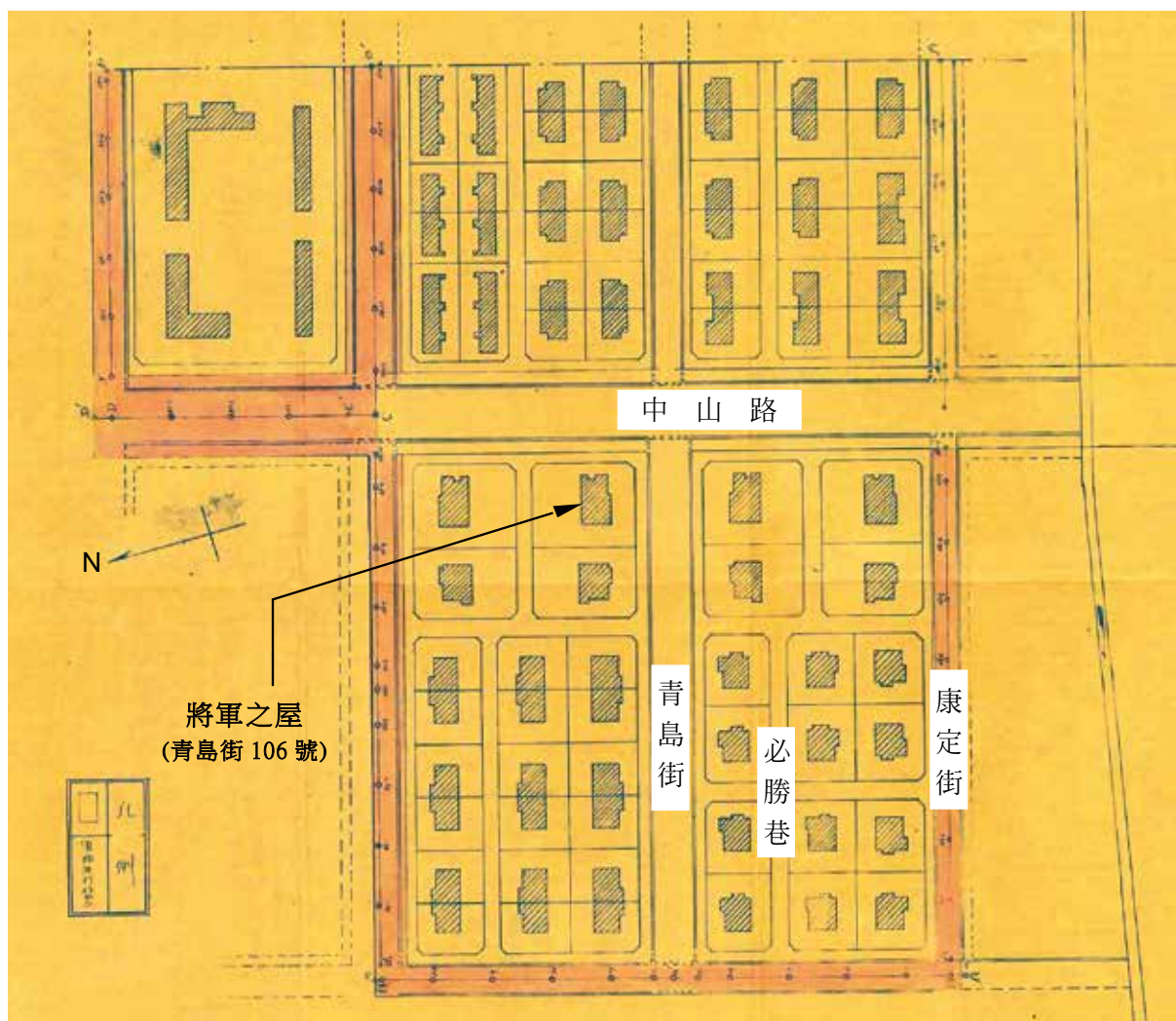
二戰結束後，屏東飛行場被政府的空軍第六聯隊接收，原本的軍官宿舍群大都轉變成空軍眷村，例如陸軍飛行第八聯隊的宿舍群成為崇仁新村成功區與

¹⁶同註5，頁55-77。另外，詳見梁華璜（2003）《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導論》，臺北：稻鄉出版社，頁65-69。

¹⁷〈[高雄州]屏東市市區改正工事費ニ対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舊冊號：13488 / 新冊號：10840，1937年。

¹⁸同註5，頁76-77。

¹⁹引自顧超光、葉慶元、梁守誠（2009）〈屏東縣歷史建築「勝利新村眷舍」研究調查與活化再利用計畫〉，屏東：屏東縣政府，頁2.8。



▲圖1. 崇蘭陸軍官舍與現今道路名稱註解平面圖。

Figure 1. The dormitory of Chi-Lan army officers with road names annotated on current plan.

圖片來源：底圖來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²⁰，作者加註。

崇仁新村通海區的眷舍群，其他尚有崇仁新村空翔區與得勝新村等也是接收自飛行場的日遺眷舍而來。崇蘭陸軍官舍建築群則是被孫立人將軍為首的陸軍單位接收，做為陸軍高階將領的眷舍，於是孫立人眾多相關的重要將領與部屬住

進了勝利新村。當時孫立人將軍的行館則是位在現今的中山路61號。早期勝利新村的所有家眷成員都是來自中國大陸各省分，可以分配到這裡眷舍的階級，除了其中一戶是孫立人將軍的隨員，為中校階級之外，其餘的原住戶都是上校

²⁰圖片取自〈[高雄州]屏東市市區改正工事費ニ対シ州費補助認可指令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舊冊號：13488 / 新冊號：10840，1937年。

級以上的官階。後來在陸軍軍官學校復校後，將勝利新村的其中一棟官舍（青島街106號）改為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官邸。民國87（1998）年9月，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官邸移撥給航空特戰司令部後，即呈閒置狀態²¹，現已再利用為地方文化館「將軍之屋」。

勝利新村名將如雲，有很多都是跟隨孫立人將軍四處征戰的重要部屬，例如在印緬戰區立下不少戰功的新38師師長李鴻將軍和副師長葛南杉將軍；曾經參加過緬甸突圍作戰與解救英軍戰役立下汗馬功勞，還被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頒發獎章的新38師113團團長劉放吾將軍；以及在馬尾戰役中掩護撤退有功的青年軍201師603團團長呼之周，為曾任村長呼光冀的父親，其他尚有不勝枚舉的例子。當時是以少將階級的比例為最多，至少有18位以上，中將至少有9位以上，包括其中一位中將是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艾巒。此外，還有後來官階為一級上將的陸軍總司令孫立人將軍；曾任職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後來官階為二級上將的黃幸強將軍。另外，有四位眷戶是曾任職參謀總長與行政院院長郝柏村的陸軍軍官學校12期同學、一位是陸軍軍官學校10期的學生²²。

除了高階將領之外，還有很多身分特殊的眷戶，諸如孫立人的親哥哥孫伯亨曾經住過必勝巷2號；孫立人將軍的隨扈田樹祥；孫立人將軍的翻譯官李法

寰；孫立人將軍的管家姚曉志；一位不知姓名的孫立人將軍的獸醫官，早年曾照料過大象林旺；以及空軍史話作者劉毅夫，曾經是軍中名記者等等。綜上所述，勝利新村可以說是研究孫立人史料的活教材之一。

勝利新村人才輩出、地靈人傑，如影視歌星徐貴櫻姐妹、知名作家張曉風女士，另有上海青幫名人杜月笙的四大天王手下之一楊虎，其女兒亦是勝利新村的眷屬，也可說是勝利新村的眷花。其他眾多眷戶在社會上皆有高度成就，概列如下²³：

1. 在軍中方面，有空降團團長、南警部司令、國防部軍事發言人、高雄港口司令、馬祖防衛司令官、空降司令部司令、三軍大學教育長、空軍副總司令、陸軍副總司令、陸軍軍樂隊總指揮、美軍顧問團、參謀長及軍中名中醫等。
2. 在社會方面，有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總隊長、體育界名教師、臺大教務長、國大代表、西南公署長官、蒙藏委員會副主委、外交武官，甚至還有人任職過總統府等。

民國44年（1955），孫立人事件在屏東機場發生，其部屬郭廷亮被指控為匪諜，孫立人被解除兵權。民國45年（1956），孫立人被軟禁在臺中市向上路一間日式官舍，眾多住在勝利新村的部屬也受到牽連，有的被關，例如李鴻

²¹同註19，頁2.10。

²²同註19。

²³引自呼光冀（2007）《眷戀·陸軍眷村：屏東市勝利新村村史》，臺北：國防部，頁291-299。

將軍等人與其部屬；有的則是從此再也無法順利升遷，受到打壓與箝制言論自由。直到民國77年（1988），透過相關人士的幫忙，孫立人將軍才得以真正洗刷罪名、獲得清白。

三、地方文化特色及文化意象

屏東勝利新村的文​​化空間及生態環境相當有特色，所擁有的地方文化特色及文化意象可以分為以下幾大類²⁴：

（一）完整日式官舍建築群，具有建築特殊性及美感

原日本陸軍飛行第八聯隊宿舍群，建築物是以純日本黑瓦覆蓋屋頂，部分官舍的雨淋板屋身下方做成罕見的裙帶式雨淋板，為適應熱帶多雨氣候的特殊建築構造。磚造基底、屋內天花板以下木結構以優良檜木打造而成，正門入口處的洗石子圓柱不但施工極為細緻美觀，而且相當堅固扎實，為臺灣其他地區的日式宿舍所罕見。

環境優雅的崇蘭陸軍官舍建築群被國軍接收後成為孫立人將軍重要將領居住的勝利新村，這些村子的建築從屋頂、外牆到內部空間都各具特色，樣式豐富多元，搭配著充滿熱帶植物的庭院景觀，蔚為屏東市饒富居住美感的人文聚落。

（二）庭園廣泛植樹具都市綠帶功能

屏東市眷村的老樹綠色資源豐富，在高度水泥化的今天尤其顯得珍貴，稱為屏東市的綠肺之一，一點都不為

過。其中蘭州街10號、11號、12號、14號，以及高原街10巷圍成的區塊，為屏東市眷村綠色植物密度之冠。超過30年樹齡的樹種有錫蘭橄欖、樟樹、榕樹、龍眼、楊桃、荔枝、肯氏南洋杉、菩提樹、桂花、鐵刀木及芒果等等。其中以蘭州街的錫蘭橄欖與樟樹、南京路的樟樹、高原街的榕樹、蘭州街的榕樹、南京路的鐵刀木林道，都是超過60年以上的老樹群，是屏東市相當重要的老樹資源。圖2顯示勝利新村庭園廣泛植樹、花木扶疏的景象。

（三）具有眾多國防特色的軍事建築元素

1. 防彈倉庫

屏東市眷村至少有六座正方形或長方形的防彈倉庫，這些倉庫清一色位



▲圖2. 勝利新村庭園顯示廣泛植樹、花木扶疏的景象。

Figure 2. The garden scenery in Victory Village displays extensive tree planting, with well-spaced foliage featuring luxuriant branches and leaves.

圖片來源：顧超光提供

²⁴引自顧超光、葉慶元（2013）〈竹籬笆記憶－勝利新村的歷史與活化〉《2013年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工作坊論文集》，臺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頁71-74。

於每棟宿舍的後院，壁體皆極為堅固厚實，有防彈及儲藏物品的功能，甚至必要時還可以當作防空洞使用。此等景觀顯示當時日軍爲了加強物資儲藏的安全性，於是在飛行第八聯隊宿舍區幾乎每一棟宿舍的後院皆建有防彈倉庫一座，爲重要的日軍軍事儲藏兼防禦性的歷史性建物。

2. 飛機副油箱

飛機副油箱爲備用油箱，當主油箱油料快用完時，馬上可以由副油箱補充。如果飛機在空中遇到緊急狀況時，爲了減輕重量會把副油箱拋棄。後來不用的副油箱有的被拿來當作成飛機副油箱水塔（圖3），成爲非常特殊的文化景觀。

3. 煙囪

屏東市眷村普查曾經記錄到16座日式宿舍老煙囪，數量相當多且少見，爲屏東市眷村一大特色景觀。其中位於崇仁

新村成功區，南京路45號的兩座紅磚老煙囪，更是極爲罕見的古色古香作品。

4. 防空洞

屏東市眷村的防空洞中，主要樣式爲拱圈開口的地上長條掩體，由於是軍事防禦用，相當厚重扎實。其中成功區的防空洞就在前乖乖幼稚園裡面，這個幼稚園原本是日本飛行第八聯隊第一中隊隊長官舍所在²⁵。這些防空洞除了一座半毀外，其餘皆保持的相當良好（後因眷改緣故，拆了三座），是日本人遺留在屏東市的重要軍事防禦性設施。勝利新村除了常見的長條拱圈樣式之外，尚有日本人當時爲了躲避美軍轟炸，所留下來的地下磚造防空洞，較爲罕見。圖4即是勝利新村的地下磚造防空洞。

5. 儲水或儲沙槽

屏東市勝利新村與崇仁新村空翔區發現至少八座日本人留下的消防儲水



▲圖3. 擁有兩個副油箱的水塔。

Figure 3. The water tower has two auxiliary aircraft fuel tanks.

圖片來源：葉慶元提供



▲圖4. 勝利新村的地下磚造防空洞。

Figure 4. The underground brick-making air-raid shelter in Victory Village.

圖片來源：顧超光提供

²⁵引自片倉佳史著，姚巧梅譯（2004）《臺灣土地・日本表情：日治時代遺跡紀行》，臺北：玉山社，頁136-138。

槽，由於日式房舍木造結構較易發生火災，所以當時便設計消防儲水或儲沙槽以供不時之需。現今儲水槽不是閒置，就是被拿來當池塘或堆積物品的地方，大致上都還保存良好。圖5是勝利新村位在前院的儲水槽。

6. 汲水幫浦

早期沒有自來水設施供人們使用，如果需要用水，可能去河邊挑或開鑿水井，後來有些地方設置了人工手動的「汲水幫浦」，透過不斷用手壓，以空氣原理，將水抽上來。

生產汲水幫浦的日本津田家族後代津田哲，去年曾經來屏東調查當年祖父輩生產的幫浦（圖6）。此種幫浦當時在日本廣島製造，商品曾經出口到臺灣、韓國及東南亞。臺灣隨著自來水的裝設和地下水質的惡化，這些汲水幫浦漸漸的走入歷史，現在也不多見了，只有一些基座可考。

7. 診療所、公共澡堂及公廁

屏東市眷村可以看到很多以前或現

在的公共設施，例如公廁（因眷改工程被拆）、前聯勤軍眷診療所（現今閱覽室）、日式公共澡堂（現為眷戶住宿使用）等。公廁與診療室都是眷村的特色公共設施，而位於通海區的日式公共澡堂則是一棟罕見的公共設施建築物。

（四）種類多樣的眷村舊文物

傳統的眷村社區裡有著各式各樣的早期生活用具，由於空軍飛機材料很多都是用質輕不易生鏽的鋁來當材料，因此報廢的飛機或是多餘的鋁，一部分被拿來做成鋁盆使用。

除了較常見的鋁盆及木製家具之外，其他如眷村媽媽縫衣服用的縫紉機，以及老收音機、老電視機、老式電爐、老燈座、老吊扇、度量計、滅火器、鋁皮畚箕、鐵工具、算盤、石磨、椿臼、老玻璃罐、老皮箱、蚊帳、老式座椅等，都是見證時代變遷的舊式用具文物，彌足珍貴。

勳章、獎章及證書為軍人的榮譽事蹟證明，得來不易。例如忠勤勳章就



▲圖5. 勝利新村的儲水槽。

Figure 5. The cistern in Victory Village.

圖片來源：顧超光提供



▲圖6. 津田家族生產的汲水幫浦。

Figure 6. The water pumps produced by the Tsuda family.

圖片來源：津田哲提供

是必須連續服務軍職專勤十年以上，標準為近十年內曾考優等三次或最低為甲上一次、甲等八次、乙上一次，或近十年，曾獲頒與現職相稱的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與干城獎章，而當年為考績最優者²⁶。老照片則是屬於每個人、每個家庭的珍貴回憶，值得珍藏。此外，空軍眷村最有代表性的東西就是飛機，某些住戶牆壁上貼了很多飛機展示圖，或者擺放飛機模型，充分顯現空軍眷村的特色。

（五）多元的族群文化

屏東市眷村族群文化相當多元，除了較常見的外省、福佬、客家文化之外，還有原住民文化與日本文化。其中的原住民文化是因為有的眷戶不住在村子，把眷舍出租給原住民使用，或者是跟原住民通婚等，使得村子中的原住民



▲圖7. 原住民服飾的製作。

Figure 7. Aboriginal costume making.

圖片來源：顧超光提供

人口增加，同時也把原住民文化帶入村子（圖7），無論是飲食或是藝術文化都讓村子的面貌增添更多色彩。

至於日本文化則是因為崇仁新村有兩戶娶了日本姑娘，所以村子也有部分日本文化元素，尤其中山路56號的長田日語最為顯著，以前長田女士還開授日語教學班，長田日語的眷舍即是原日本屏東陸軍飛行第八聯隊隊長宿舍。有趣的是這兩戶眷舍無論在日據時期或是現在都住過日本人，這在臺灣眷村裡面是極為罕見的情形。

（六）特有的美食饗宴

眷村匯集大江南北的飲食文化於一身，勝利路上的麵食街非常有名，每天出爐的熱騰騰包子、饅頭、燒餅、油條、煎包、豆漿等等，總是一再滿足屏東民衆的胃。其中的饊子是罕見的一項特色麵食，製作過程是先以麵糰做成像麵條一樣細的油條，以麻花般微捲的形狀，下油鍋炸成金黃色的一長排，像是很多細如髮絲的麻花併在一起。它的味道比油條更香更細緻，但卻不像油條那麼油膩，口感也比油條更酥脆。

四、振興將軍之屋：勝利新村的活化

二次大戰結束後，孫立人的陸軍部隊與空軍的第六聯隊進駐，慢慢發展成為今天的勝利新村與崇仁新村。官舍中最著名的即是中山路與成功路交叉口的族群音樂館，亦即前孫立人行館，原為日本陸軍第三飛行團團長官舍。以族群

²⁶引自中華民國國防部網頁：<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474&p=645>，檢索時間2014年4月。

音樂館為中心，其他大大小小的日式眷舍分布在信義路、忠孝路、成功路、康定街、青島街、南京路、勝利路兩側與中華路靠近游泳池一帶，大部分都是保存良好的日式木造宿舍，有日式黑瓦屋頂、也有水泥瓦屋頂。主要結構為檜木建材、雨淋板樣式或者磚造灰泥外牆的各類宿舍比比皆是，是臺灣少數還保留完整大面積的日本軍官宿舍群，不論在歷史、人文、環境各方面皆具有文化資產保存的價值。

（一）再利用原則

針對勝利新村官舍建築的再利用原則，大致上可用史實性與現代性兼顧的再循環其生命週期，除了加強建築結構的安全性，也讓歷史建築本身的條件得到經濟上的存活能力。以下三點是再利用評估原則²⁷。

1. 機能繼續使用的持續型

持續使用原有建築物的機能或是適度的轉化其原有的機能，使其適合於目前或將來的需求。轉化的重點在於發掘原有建築物的潛能，並且維持原有建築物用途的主要特徵，建築物本身只能做最低限度的改變。以勝利新村官舍建築而言，因為未來的考量已不是由軍方來提供軍人及眷屬居住，以整體勝利新村經營與管理評估後，仍可做為居住使用時，則可適度配合營運管理來做為機能持續的再利用發展。

2. 安全與經濟兼顧的活化型

建築物從建立以來，可能經歷各個不同歷史時期的各種不同用途變更，最後卻荒廢的建築物。首先必須確保建築結構的安全性，其次是舊建築可以在經濟上存活。再利用後的舊建築與被凍結保存的舊建築，最大不同處在於因新機能加入而產生活絡的經濟行為，使歷史與美學可以和現代經濟並存。在這樣的意義上，可以將勝利新村歷經不同歷史時期的官舍建築修復後，以結構安全下進行新機能的經濟活化使用。

3. 史實與現代兼顧的轉用型

加入現代化的科技及材料等，呈現出新與舊的對話，此種方式需要透過設計手段對史實性做出不同程度的呼應。如果將建築物視為生命體，在生命週期的替換過程中，建築物會不斷的改變，不應該視新的添加物為壞事。反而該注重如何避免加入新的事物使原來的面貌盡失。

換言之，可於再利用的規劃、設計、施工等過程中，添加建築物本體以外的硬體設備或部分拆除，但是主要是以不損壞舊建築的原貌為原則。關鍵點是在設計過程中仔細考量再利用的目的後才做決定，目標為保有勝利新村歷史建築本體原貌，而在內部空間可以依未來需求，適時適度變更使用機能。此種模式較適合勝利新村宿舍群從居住空間轉用為商業空間時的再利用方式。

勝利新村官舍建築再利用的未來走向與軟體內容本質上的方向，最初的構

²⁷引自傅朝卿（2001）〈臺灣閒置空間再利用理論建構〉《2001年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南：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化基金會，頁1.1.8-1.1.9。

想是以機能繼續使用的持續型為主，讓原住戶繼續生活在此，以保留眷村的文化特色。此種保存的方式，即是所謂的「活眷村」或是「活體」的保存方式。因為惟有眷村民眾生活在此，才能保留原有的眷村文化景觀特色。但是因為政策面及法律面的因素考量，而改為以上所述的三種方式，並且以文化及公益性質或是管理機關核定的商業性質為主。在主體內容上可以參考世界遺產委員會（World Heritage Committee）在世界遺產公約（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中提到：「鼓勵締約國把文化和自然遺產的保護併入區域規劃方案中，在歷史場所設置工作人員和服務，從事保存科技的研究，並且採用可以提供給這個遺產在社區日常生活機能（function）的措施」²⁸。

（二）再利用的空間類型

綜上所述，如果以社區日常生活機能為再利用的主要模式，經過與社區民眾訪談後，開始問卷初稿編定，敦請三位專家學者針對問卷內容提供修正意見，以協助進行效度驗證²⁹。在統整各項建議期間，對於勝利新村官舍建築的活化方式，經由討論修正為以下幾種方式使用：

1. 社區藝文休閒空間

提供做為社區相關小型藝文休閒活動所需的行政、諮詢、服務、聚會等的臨時性質高的使用方式。可以配合當地

社區營造中心、社區活動中心、社區老人會館、社區發展協會、鄰里辦公室等協同辦理。

2. 文史研修會議空間

地方文史研修，或是與眷村相關文史工作的蒐集、展示、研究、集合、服務等的使用，可與地方文史工作室或協會做相關連結與配合。

3. 軍事名人紀念館

提供與地方連結的軍中名人相關史料與史蹟的展示，空間內可以做為多媒體展示的常態性展示館。

4. 商業性質的使用空間

提供咖啡屋、餐廳、商務特約店家等的使用。除了可行性必須再予以評估，以不破壞原有的風格之外，盡可能不改變原有的空間屬性，而以體驗空間的價值做為使用。

5. 住宿使用空間

勝利新村原本做為官舍建築，居住功能為其原本的使用機能，若能延續原有的居住使用機能，做短期或長期的住宿使用，也是選擇的項目之一。

對於以上提出的幾個空間類型，若是以地方文化的保存為重點，對眷村民眾做調查及研究分析，可以做為設置地方文化館的參考依據。

²⁸引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網頁：<http://whc.unesco.org/en/convention>，檢索時間2014年1月。

²⁹引自顧超光、郭世明、李伊寧（2012）〈高屏地區設置眷村文化館的影響因素分析〉《環境與藝術學刊》，第13期，頁61。

（三）再利用的調查

地方文化館的營運基礎以人為主，將民衆所在地域的文化資產以最適當的方式詮釋出來、呈現出來，成為社區民衆共同情感與歷史記憶的場所。同時文化館會隨著社會、政治與經濟的推演而有所變化，角色是主動而非被動。因此，以問卷逐戶調查居住在眷村的民衆，調查對象是以屏東市勝利新村和崇仁新村的住戶，以及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新城的住戶為對象，包括軍人和眷屬。問卷結果以主成分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分析問卷，做為設置眷村文化館的參考依據。問卷採用李克特式五點量表（Likert scale）方式填答，並且針對「眷村文化館的設置方式」、「自身能提供眷村舊文物的意願」、「長久經營的方式」及「吸引民衆前來參觀」等四個大項，搜集相關資料，並且以SPSS for Window 17.0版軟體分析探討眷村文化館設置的相關因素。

問卷分析獲得影響眷村文化館設置的三個主要因素，分別是第一因素「未來經營的方式」、第二因素「自身能提供眷村舊文物的意願」、第三因素「文化館的設置方式」，也就是第一因素的「未來經營的方式」影響眷村文化館設置的因素最大。此外，以變異數分析（ANOVA）三個因素與教育程度的關係，發現教育程度與第一因素「未來經營的方式」有顯著性差異，不同教育程度對眷村文化館未來經營方式，看法有

顯著性差異。近一步分析探討受試者的教育程度對「未來經營方式」的差異，發現中學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試者具有其顯著性。亦即教育程度愈高，愈關注未來經營的方式³⁰。

問卷調查結果得知在眷村民衆的認知中，「未來經營的方式」是影響眷村文化館設置的最大因素，其次是「自身能提供眷村舊文物的意願」，而「文化館的設置方式」是排在第三位。以文化館設置的程序上而言，先有「文化館的設置方式」後，進一步衍生出「自身能提供眷村舊文物的意願」、「未來經營的方式」與「吸引民衆前來參觀」等。然而問卷的結果顯示眷村民衆較關心「未來經營的方式」，因為經營的方式關係能否永續經營文化館。這樣的結果與近年來提倡的永續經營觀念不謀而合。排列最後的「文化館的設置方式」，說明文化館是否是採用舊有的建築修建而成？抑或是採用重新建造的方式為之？對眷村民衆而言，反而選項較多並且態度較隨和。

（四）再利用分區

屏東市人口現今約有20萬6千人³¹，市區長期欠缺大型的文化藝術、休閒遊憩機能的場域，雖然臨近多項交通幹道，但是整體的居住品質與商業發展卻遲滯不前。勝利新村位在屏東市中心的完整街廓中，住宅機能尚稱完備。圖8為勝利新村再利用的分區構想圖，再利用分區是依據

³⁰同註29，頁64-68。

³¹引自內政部統計處的內政統計月報網頁：<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102年12月鄉鎮市區人口及按都會區統計資料，檢索時間2014年1月。

周邊環境的使用行為模式，以及現有官舍建築更改成餐飲的商業使用後，所形成特殊街區景觀，順勢而為。

勝利新村透過再利用計畫，能夠逐步完備屏東市區的文化與休閒機能、保留具有風味的眷舍區、維護都市生態景觀風貌，以及帶動周邊觀光服務等的商機發展。為了建立具有文化特色的歷史街區，重現臺灣早期眷村文化的特色，以多元化經營方式，重新活化此區。在以下的各分區構想中，說明各分區的規劃依據。



▲圖9. 以各式餅類為商品的店家。

Figure 9. The store features different kinds of cakes and breads for sale.

圖片來源：顧超光提供



▲圖8. 勝利新村再利用的使用類別分區計畫。

Figure 8. The categories being used in the reuse zoning plan for Victory Village.

圖片來源：作者繪製，底圖取自google。

1. 型塑眷村美食特色街

圖8所示的街道A區北側為勝利路，其西北側原為充滿大江南北飲食文化的街道（圖9），已形成眷村美食街區。但因眷村改建因素，眷舍拆除後影響原有眷村美食的市集。因此計畫在此區北側比照小店鋪型式，延續原有眷村美食特色街，並且挑選幾間房舍，搭配DIY教學或烹飪教室，現場教導並製作醃泡菜、灌香腸、炸麻花或是製作臘肉等眷村媽媽味小吃。

2. 保留現有沿街面的商業模式

圖8所示的A區在青島街南北巷道中，原有少部分眷舍已經改變成餐飲的商業模式，成為具備咖啡屋或茶趣館的街道，吸引許多人潮。原本只有幾家採用此種模式，自有其形成的背景及其成功的經營方式。因而在規劃時，繼續保留這些特有的風格。目前經營的家數已經擴增（圖10），並且改善原有較差的街道景觀區塊。



▲圖10. 以日式宿舍建築營造成為具有特色的餐飲店家。

Figure 10. The Japanese-style dormitory building has been established as a distinctive restaurant.

圖片來源：顧超光提供

3. 營造國防特色街道

在規劃的全區中，若是考量在此園區舉辦大型的活動，惟有選擇圖8所示的C區，位在中山路西側的青島街。此區的青島街寬敞，加上不在主要幹道上，影響交通有限，因而可以封街在此舉辦大型活動。視覺景觀可以用一座代表性的報廢老飛機為主題，商店街包含各個年代的飛機模型與空軍系列商品、手工空軍熊寶寶家族等具有國防色彩的商品。此外，以「將軍之屋」前面的玉蘭老樹為題材的玉蘭花香系列食品與商品，以及眷村古早味餅鋪等，皆可形成此區特色。

4. 建立歷史文化展覽館

成立本區的歷史文化展覽館或是戰爭故事館，以記錄及敘說戰爭的故事，並且收藏軍事相關文物，地點可以選在圖8所示的B區。雖然問卷調查結果得知在眷村民眾的認知中，「文化館的設置方式」是排在第三位，亦即文化館由老舊眷舍改建或是重新建造，居民較不關



▲圖11. 整修過後的前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官邸。

Figure 11. The former Military Academy president's residence was renovated.

圖片來源：顧超光提供

注。然而青島街106號原為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官邸（圖11），再往前推為日本崇蘭陸軍官舍建築，具有紀念意義，可以做為歷史文化展覽館，現今取名為「將軍之屋」。

本研究調查的第二個重點是勝利新村的地方文化特色及文化意象，發現村內具有眾多的軍事建築元素，例如可以利用勝利新村內的地下彈藥庫與防空洞等彰顯其軍事設施，用以述說當年的故事。此外，代表眷村文化的珍貴文物，有必要好好規劃保存的事宜。早期物資缺乏，報廢或不用的飛機副油箱有的就被眷戶拿來當作水塔的水箱使用（圖12），此種景象為空軍眷村的特殊景觀，象徵眷村克勤克儉的精神。這種景觀在臺灣另一個空軍重鎮的新竹市，甚至被展示在眷村博物館的「飛機副油箱水塔」戶外意象區。目前則是在前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官邸前院的旁邊，設置以飛機副油箱做為視覺景觀焦點的裝置藝術，如圖12中兩個交叉懸掛在空中的飛機副油箱。

5. 成立社區活動中心及社團辦公室

圖8所示的C區，除了前述的國防特色街道之外，因為考量寬敞的街道，可以舉辦音樂會。因而在靠近西側的建築群，可以成立社區音樂表演場及社區學習教室，以帶動社區的藝文活力。此外，本地的社團可以進駐在A區的南側，此區的空間氛圍較靜謐，建立文史研修空間，可以帶動本區的文化氣息（圖13）。

6. 建立日式官舍建築特色的民宿

圖8所示的D區，原本的眷舍只有一



▲圖12. 以飛機副油箱為素材的裝置藝術。

Figure 12. The installation art is made of aircraft auxiliary fuel tanks.

圖片來源：顧超光提供



▲圖13. 成為社團辦公室的藝文空間。

Figure 13. Community offices are established as art and cultural spaces.

圖片來源：顧超光提供

至二家改成餐飲的商業模式。此區的規劃考量，除了延續咖啡屋的商業機能模式之外，其日式官舍建築，可以在民宿市場獨樹一幟。因而在D區的西側規劃幾間民宿，不僅有將軍宿舍的人文元素獨特性，加上各種年齡層民衆對於滿園綠意、香花及屋舍的檜木芬多精等日式官舍的不同憧憬（圖14）。塑造成為民宿市場中，特有日式官舍建築的香花SPA風格。此外，住在將軍之屋的夢想，可以搭配攝影公司做為拍片或影片專輯之用。

日本退休潮的銀髮族年紀正好與這批日式建築幾乎同一年代，加上此區前往火車站、醫院、公園、菜市場、百貨公司等都約在10分鐘內即可到達，生活機能完整。附近有兩家日語教室，環境清幽，不受干擾。在此區可以保存幾戶巷弄間的房舍，做為吸引日本LONG STAY族群的空間。

（五）再利用實質建議與做法

為使勝利新村整體空間使用可以融合文化與休閒活動、創造優良的生態



▲圖14. 磚造矮牆及綠籬的街道景觀。

Figure 14. The brick parapet walls and hedge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a distinctive streetscape.

圖片來源：顧超光提供

環境，並且適度做為展示及營業場所使用，以期降低經營的成本。整個計畫區域可以有個亮點，以帶動整個區域的發展。青島街106號的前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官邸的改造就是個亮點的所在，這個亮點不必然是遊客集結最多的地方，但是重要的是能彰顯場所精神的場域。在這裡可以考慮庭園景觀的美化及鋪面的設計，以襯托出歷史建築本體的美感。

此外，進一步透過相關計畫的重新定位，陸續為理想中的網絡連結等建立整體綠色路網的不同層次。其中包含了日常生活、觀光休憩、綠帶與人文景觀等路網的相互疊合，目的是藉由串連社區資源，完備社區以人為本的日常街道機能，並且輔導社區居民對於自然及人文等文化資產的守護觀念，建構友善環境的路網。

屏東市勝利新村的再利用活化在擬訂實施項目之前，考量到歷史建築的修復、街道景觀的塑造、公部門對於土地及建物的取得，以及現有眷舍的商業使用模式等因素。其相對應的具體操作如下：

1. 勝利新村歷史建築的修復並非一次全部完成所有官舍建築的修繕，而是屏東縣政府逐年向文化部申請修繕經費，逐年完成。
2. 街道景觀的塑造是申請城鄉新風貌的計畫，逐年進行園區內的景觀改善計畫。
3. 勝利新村的土地和建物雖然是屏東縣政府所有，但是為了確保歷史建築及其周邊的文化資產能夠不被破壞，因而屏東縣政府事先協調陸軍第八軍團

眷服組，在居民撤離後，檢視歷史建築及其周邊環境無破壞情事後，始發給居民搬遷費。

4. 在勝利新村原有的眷舍中，已經有極少數的眷戶從事餐飲的行為。爲了在市中心延續原有的商業模式，屏東縣政府在居民撤離並且完成點交後，重新辦理委外招標的工作。

綜合前述的幾個操作方式，因而建構以下的幾個實施項目，循序漸進的完成。

1. 文化園區建構

依循計畫完成相關階段的硬體建設工作，包括屏東縣政府的城鄉風貌景觀改造及歷史建築修復等。落實文化園區建構目標，提供地方休閒、藝文展演與歷史文化傳承的功用與空間。

2. 商業行為引進

目前勝利新村的眷舍空間可以透過屏東縣政府委外經營，以民宿租賃、餐飲經營，街頭劇場等方式，形成地方特色。其中的茶飲、咖啡、美食透過商業模式引進，活絡屏東當地的經濟。而屏東眷村的傳統美食，具有其特殊風味，值得保留及推廣。未來在法律制度面的修改後，收取的租賃所得可以做爲園區經營、管理維護經費的來源之一。

3. 生活體驗環境

提供屏東在地社團永續經營的場所，並且提供多功能性的創意文化與高

附加價值的學習環境，提升當地的藝文氣息，帶動地方的自我學習風氣。

4. 地方特色觀光

透過當地相關的藝文展演、節慶活動，形成屏東地方特色，帶動地方文化觀光，以及更多新的活動契機。

五、後續觀察及討論

在傳統的眷村社區中，藝文活動是其特色之一，例如強調傳統藝能的國劇、國樂、中國結、剪紙藝術等社團，常是早期眷村與外界區別的類型。此外，傳統眷村的婦工隊教導婦女縫紉、救護等技能，以及自治會空間做爲社團練習或聯誼場所，皆是眷村文化性空間的特徵。但是觀察高雄的幾個眷村，軍階較低的眷村，社團活動較頻繁，舉辦活動也較容易動員³²。而在孫立人舊部所屬的屏東勝利新村及鳳山黃埔新村中，較無社團的活動，是否是當年的事件發生後，肅殺的氛圍所致？或是當局有意限制集會結社？現在無法驟下定論。勝利新村在將軍之屋的調查、研究與修復，以及問卷調查期間，皆有居民的參與，但是村子的社團活動並不彰顯。目前的做法是以委外承租的業者，審核其計畫書是否具有保存眷村特色爲審查要項之一。

勝利新村眷舍的委外經營是依據「屏東市勝利、崇仁眷村歷史建築經營管理標租案」辦理標租，委外經營的歷史建築已達23幢，其中最多的是餐飲業

³²引自顧超光（2006）〈探討傳統眷村的藝文活動——以消失的高雄縣眷村地景爲範圍〉《高雄傳統藝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頁11-29。

的16幢，其次是工作室的4幢，最後是社團進駐的3幢，以上是以個體委外的方式進行。最近則是合併附近的崇仁新村，以整區委外的方式分三大區塊活化，包括修繕及營運在內，以不破壞眷村歷史建築為前提。

以現今活化後的情形觀察，尚有幾個可以改善的項目，例如停車空間的擁擠，已經影響到附近的交通及都市景觀（圖15）。以青島街位在中山路東側的路段而言，因為餐飲的商業模式所帶來的人潮及車潮衝擊，相關的停車空間需要改善。此外，勝利新村入口門面的破損，是否需要修復？其他像是入口意象的塑造，以及紀念活動的推行等，都是可以再努力的選項。

除了商業空間之外，以地方文化館的組織經營機制而言，提供一個持續蒐



▲圖15. 兩旁已停滿汽機車的青島街。

Figure 15. Both sides of Qingdao Street are full of parked cars and motorcycles.

圖片來源：顧超光提供

集、保存和研究屏東眷村文化的空間，是一個最基本的功能性要求。映照到「博物館」定義的蒐集、保存、研究、傳播、展示、教育、學習與娛樂功能，其實和本研究問卷結果所強調的未來經營方式是有直接的關聯性。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對博物館所下的定義則是：「博物館乃是一個非營利的永久性機構，服務社會且促進其發展。開放給社會大眾，致力於蒐集（acquires）、保存（conserves）、研究（researches）、傳播（communicates）與展示（exhibits）人類與環境的有形和無形文化遺產，達到教育（education），研究（study）和欣賞（enjoyment）的目的」³³。

對於展示空間而言，需要達到傳播與展示的功能。然而要達到教育、學習與娛樂的功能，除了藉由多媒體及時或互動的呈現之外，還需要憑藉活動的辦理來吸引民眾前來參觀，例如舉辦以文化館的典藏為特別主題的出版品發表會、辦理眷村文化節或藝術節、展覽三軍徽章及工藝品、舉辦演講及親子活動等，型塑眷村文化館是個小而美的傳統眷村縮影。

前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官邸，現在做為與當地軍事文化相關的歷史文化展覽館，取名為「將軍之屋」。在設計構想中，入口東側為服務臺，提供諮詢服務；入口西側設立在此居住過的歷任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資料陳列室。西側緊臨校長陳列室的是眷村文學展示室，陳列

³³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對博物館的定義，係依據2007年在奧地利維也納召開的第21屆大會中通過的法規，詳見<http://icom.museum/the-vision/museum-definition>，檢索時間2014年1月。

眷村相關的文學及調查研究作品；入口的北側設置眷村舊照片陳列室，並且輔以幾件舊文物的展示。除了靜態的展示外，若是經費許可，可以輔以3D立體影像的方式呈現。整棟建築物的北側放置麻將桌椅，還原歷史演變過程中的某階段場景。

位在將軍之屋西側的鄰棟建築，原有的日式官舍建築已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新修建的建築物。當時的再利用構想考慮到雖然已經不是日式建築，但是因為地球的資源有限，不做無謂的浪費，因而不必然要拆除，整修後可以成為眷村舊文物展示館。隔離兩棟建築物之間的牆壁，建議拆除，甚至兩棟建築物之間可以用廊道相連。現今這棟非日式宿舍在整修後已成為藝文展覽空間（圖16），以及當地特色商品及文創品的展售地點，屏東縣政府也將隔離兩棟建築物之間的牆壁拆除。



▲圖16. 新建的非日式宿舍已成為藝文展覽空間。

Figure 16. The new non-Japanese-style dormitory has become an art exhibition space.

圖片來源：顧超光提供

六、結論

勝利新村因為眷村改建緣故，在眷戶撤出後、重新塑造之前，必須先探討其歷史的真實性。追溯最初在屏東成立的日本警察航空班，歷經日本陸軍飛行第八聯隊及陸軍第三飛行團，再到我國孫立人將軍所屬的陸軍，每個不同歷史時期皆有其文化特色。當時興建的崇蘭陸軍官舍建築群，後來被國軍接收後成為孫立人將軍重要將領居住的勝利新村，曾經在屏東的都市發展與地方文化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成為具有國防歷史價值的文化資產。

屏東勝利新村的文藝空間及生態環境相當具有特色，完整日式官舍建築群，具有建築特殊性及美感。官舍建築從屋頂、外牆到內部空間的樣式豐富多元，搭配著庭園廣泛植樹、充滿熱帶植物的庭院景觀，蔚為屏東市饒富居住美感的人文聚落，同時也發揮都市的綠肺功能。此外，具有眾多國防特色的軍事建築元素，例如防彈倉庫、飛機副油箱、煙囪、防空洞、汲水幫浦、儲水或儲沙槽、診療所、公共澡堂及公廁等，以及種類多樣的眷村舊文物。加上多元的族群文化，以及特有的美食饗宴，讓勝利新村更具有地方的特色。

在園區的規劃之前，以問卷分析得知在眷村民眾的認知中，「未來經營的方式」是影響眷村文化館設置的最大因素，其次是「自身能提供眷村舊文物的意願」，而「文化館的設置方式」是排在第三位。以文化館設置的程序上而言，先有「文化館的設置方式」後，進一步衍生出「自身能提供眷村舊文物

的意願」、「未來經營的方式」與「吸引民衆前來參觀」等。然而問卷的結果顯示出眷村民衆較關心「未來經營的方式」，因為經營的方式牽涉到能否永續經營文化館。這樣的結果與近年來提倡的永續經營觀念不謀而合。

屏東的勝利新村從民國97年（2008）的調查、研究及修復開始，依循幾個方針循序漸進的完成整個園區的建置，前後歷經約六年的時間，逐漸走出屬於自己的風格。勝利新村再利用的分區構想是依據周邊環境的使用行為模式，以及現有官舍建築更改成餐飲的商業使用後，所形成特殊街區景觀，順勢而為。最初的開創階段，主要在於修繕毀壞建築物與改善園區景觀，讓園區重新活化。其後逐步推動硬體建設及軟體營運，從環境整備、產業發展及市場行銷三方策略推展，建構完善的園區設施及文化產業引入機制，活絡經濟交易，提升文化消費力。舊有建築物分期修建完成後，陸續採用委外經營的模式招商，引進文化產業，提升藝文氣息，並且帶動地方繁榮。

勝利新村再利用分區成為六大特色區塊，分別是：型塑眷村美食特色街、保留現有沿街面的商業模式、營造國防特色街道、建立歷史文化展覽館、成立社區活動中心及社團辦公室、以及建立日式官舍建築特色的民宿等。除了國防特色街道、社區音樂表演場、社區學習教室及素人博物館等之外，可以導入文化創意產業，以帶動社區，甚至整個城市的創意活力。雖然文創聚落可以發揮集聚、擴散、示範與文化服務等多項功

能，但是也需要和屏東縣整體的發展藍圖及產業鏈相契合。

由原有的勝利新村所建構出的文化園區，是要能夠提供專業的研習課程或是交流平臺，結合社區民衆、產業界、藝文界及學校社團進駐，甚至參與表演活動。建立園內導覽解說資料，並且配合社區及教學活動，將文化園區以眷村文化傳承的方式，延續在地建設發展及傳統文化再現。提供具有創意產業工藝的研習、眷村生活體驗及傳統技藝的傳承。同時開創傳統在地眷村美食的市集，舉辦眷村美食活動，以及以文化觀光為銷售通路，結合周邊產業共同發展。將產業企業化經營，提供傳統產業體制轉型發展的契機，達到文化包裝增值、創意展示與銷售，以及地方資源的串連。使得眷村文化園區能夠透過社區的力量，以及各個產業文化工作者的互相支援所產生的凝聚力，來達成永續經營的管理目標。

參考文獻

片倉佳史著，姚巧梅譯（2004）《臺灣土地・日本表情：日治時代遺跡紀行》，臺北：玉山社。

早川政之輔（1930）《飛行隊見學》，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呼光冀（2007）《眷戀・陸軍眷村：屏東市勝利新村村史》，臺北：國防部。

春山明哲編（1992）《台灣霧社事件軍事關係資料》，東京：不二出版社。

梁華璜（2003）《臺灣總督府南進政策導論》，臺北：稻鄉出版社。

曾令毅（2008）《日治時期臺灣航空發展之研究（1906～1945）》，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傅朝卿（2001）〈臺灣閒置空間再利用理論建構〉《2001年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南：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化基金會。

臺灣建築會（1929）《臺灣建築會誌》，臺北：臺灣建築會。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一）》，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鍾堅（1996）《臺灣航空決戰》，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顧超光（2006）〈探討傳統眷村的藝文活動—以消失的高雄縣眷村地景為範圍〉《高雄傳統藝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顧超光、葉慶元、梁守誠（2009）〈屏東縣歷史建築「勝利新村眷舍」研究調查與活化再利用計畫〉，屏東：屏東縣政府。

顧超光、郭世明、李伊寧（2012）〈高屏地區設置眷村文化館的影響因素分析〉《環境與藝術學刊》，第13期。

顧超光、葉慶元（2013）〈竹籬笆記憶—勝利新村的歷史與活化〉《2013年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工作坊論文集》，臺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臺灣日日新報》資料庫。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資料庫。